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再審　原告　吳岱融

再審　被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圍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112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